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分局全体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开展“三个年”活动，全面落实新区市场监管工作部署，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过去的一年，我们的工作得到省局、市局和新区局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多位省市和新区领导先后多次来分局调研、指导工作，对我们的智慧化监管等工作给予肯定，新区分管委领导张渭副主任在多个场合大力肯定了分局的作风建设成绩和精神风貌，在上周召开的新区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上，分局连续第三个年头赢得“优秀单位”荣誉称号，顺利实现新区市场监管系统“三连冠”。

一坚持政治引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一是扎实推进理论武装。分局机关党总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班子、带队伍，组织集体学习33次，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体教育走深走实，全系统干部职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组织开展读书班，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切实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

检视整改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三是基层党建工作不断加强。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围绕中心抓党建，以监管实践推进支部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四是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完成2名处级干部推荐任用，大胆试行能力强、有担当的干部代理科所负责人，提前将青年优秀干部放到重要岗位上进行锻炼，分局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得到新提升。

二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迸发。一是商事集成注册系统不断拓展，大幅压缩企业群众办事时限。商事集成注册窗口有序开展，打通部门壁垒，最快2小时一次性发放全部电子证照，市场主体准营准入效率不断提升。二是深挖平台经济潜力，市场主体增长有力。试点平台经济集群注册、云端落户，推动市场主体“量质”双升，市场活力得到持续释放，6家平台企业共招引市场主体39519万户，累计纳税2814.42万元。截至2023年底，泾河辖区实有市场主体13.93万户，同比增长64.35%。三是积极助力市场主体释放创新活力。积极融入秦创原总窗口建设，分局领导班子深入生产经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多次进行入企座谈交流，及时掌握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现实需求。

三积极探索智慧监管，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一是全面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搭建阳光食安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对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24小时在线监管，目前已覆盖13家。扎实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排查市场主体3265万户、风险隐患86个，100%处置完成。抽检食品1412批次，快检食品3850批

次，抽检结果均及时公示。全年食品领域立案25起，罚没款19.65万元，食品领域案件查办数居新区前列。二是不断推进药品安全监管。持续深化“药品安全放心工程”，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市场主体168家次，办理案件19起，罚没款9.155万元；抽样检验药品18批次，医疗器械2批次，化妆品5批次，合格率均为100%；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查办新区唯一的1件添加药品涉刑案件。三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态势平稳向好。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专项整治18次。全面把握“落实各方责任、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工作效能、强化综合监管”原则，深化电梯安全智慧监管改革进程，推动电梯安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96家单位的1178台电梯已录入平台运行。积极改革应急演练模式，强化应急救援体系，建立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四是持续抓好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组织开展涉生态环境、涉水领域、城镇燃气安全、交通安全等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抽查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建筑和家居装饰装修材料、学生及婴幼儿用品等14余种产品179批次，总体合格率94.9%，全面完成“消费品合格率不低于91%”的考核指标。

四监管效能不断提升，市场秩序公平稳定。一是加强法治建设。开展“一周学法一月一考”学法活动，完成全员学法考试24次。成立执法支队，完善并落实相关制度，修订权责清单，落实执法责任制，全年共办理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94件，结案91件，罚没款85.71万元。二是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积极开展粮食领域、涉水领域腐败问题以及教育收费、涉企违规收费等专项整治。完成14批次物业服务收费、民办教育收费、交通运输政府

定价的价格核定工作。三是推进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顺利完成市场主体年报工作，其中企业年报公示率96.78%，个体户公示率89.52%。推行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对11754户市场主体实施失信监管。全年共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4批次，检查市场主体219户。四是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工作。全年受理12315、12345等各渠道投诉8815件，办结率100%。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有关物价、盐务市场监管职能，履行按照新区管委会职权事项清单涉及旅游、商务、监管职能，履行按照新区管委会职权事项清单涉及旅游、商务、文化、烟草、水利、农业、林业、知识产权等行政许可和部分市场监管职能，制定有关政策和标准，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确定的生产经营许可和审批。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有涉企信息，强化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

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断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促进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6)负责物价工作。拟订和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承担国家机关收费、公益事业收费、公用事业收费、中介服务收费和重要经营收费的标准拟订和执行监督。负责物价变化监测分析,为实施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依法组织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查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价格垄断行为。受理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价格(收费)申诉案件进行复议和裁决。负责重要产品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审核汇总重要产品成本和收益,提出相应对策与建议。负责价格鉴证和复核裁定工作,指导价格评估、价格咨询中介机构的工作。

(7)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按规定权限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

(8)负责产品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

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9)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单位协调联动机制。

(11) 负责食品、保健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保健品、特殊食品安全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食盐市场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

(12)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进口药品通关备案工作。负责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相关制度。

(13)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依法管理商品计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

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14)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管理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和信息反馈。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承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

(15)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6)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强区建设。

(17) 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推行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压缩企业开办、注销的程序和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

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和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投诉、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等投诉举报平台,优化发挥平台功能作用。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 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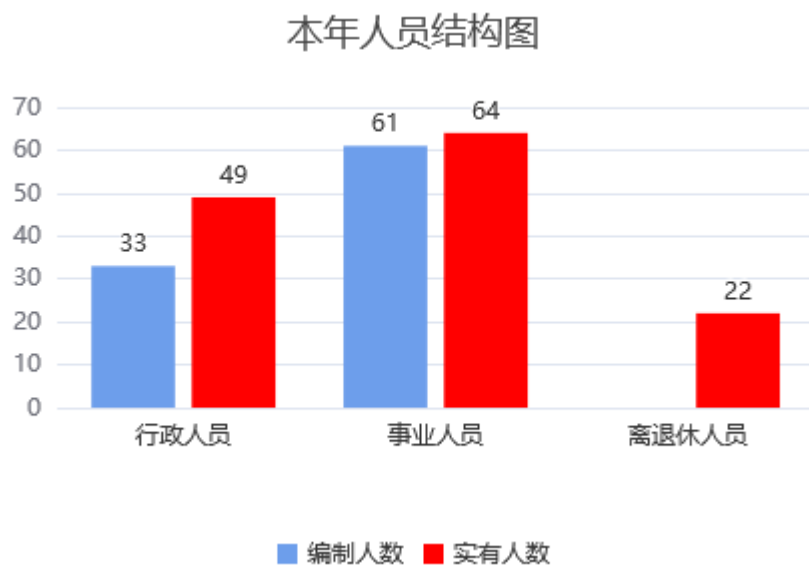
本单位内设5个科,分别为综合科、行政审批科、市场监督管理科、质量监督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94人，其中行政编制33人、事业编制61人；实有人员113人，其中行政49人、事业6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2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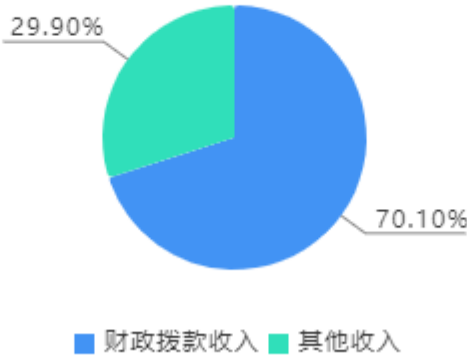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586.2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42.70万元，增长20.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管委会划转49人，追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15.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93.56万元，占70.10%；其他收入722.27万元，占2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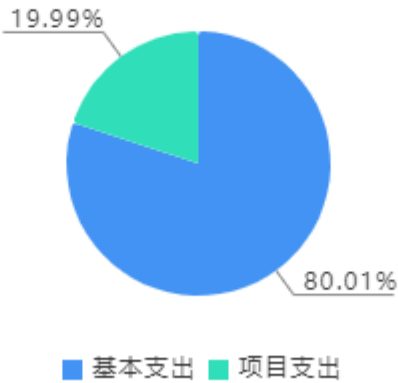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438.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0.98万元，占80.01%；项目支出487.58万元，占19.99%。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715.9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600.01万元，增长53.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管委会划转49人，追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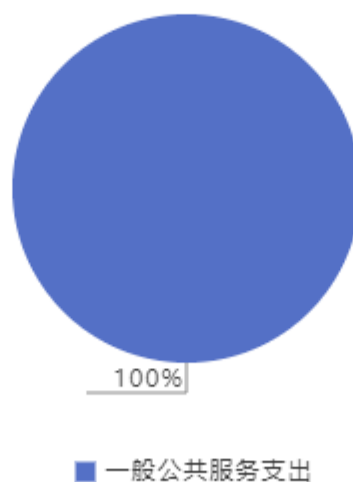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04.75万元，支出决算1,69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4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00万元，增长54.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管委会划转49人，追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404.75万元，支出决算1,60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管委会划转49人，财政追加人员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50万元，支出决算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40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30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3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中省专项经费，直接向省局申报，未列入年初单位预算。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中省专项经费，直接向省局申报，未列入年初单位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2023年疫情停止，相关业务未发生，预算未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7.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392.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215.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7.71万元，支出决算27.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执法业务培训力度增强；企业食品生产安全培训力度增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4.82万元，支出决算24.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11辆公务执法车维修维护、车辆保险、车辆燃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89万元，支出决算2.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
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
个，来访外宾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89万元。主要是上级业务单位指导检查工作、同级业务单位工作交流等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0个，来宾149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5.00万元，支出决算1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取消，造成2023年支出大于2022年支出。主要用于：政治业务、食品安全、特种设备新标准、药品监管、执法办案等工作培训力度增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3.80万元，支出决算2.79万元，完成预算的73.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会议费用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年度内工作会议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5.08
万元，支出决算215.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新增49人，财政追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比

上年增加36.37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管委会划转49人，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单位内部全面形成“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2、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由新区及新城财政局进行审核，财政局审核批复后，将批复结果运用于所申报的预算项目中。我局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规范、完整，绩效目标充分细化、量化；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且指标值明确、合理，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预算资金规模和支出方向与项目预期达成目标匹。

3、项目工作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财政要求对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进行监控。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1504.75万元，执行数1693.56万元，完成预算的112.55%。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成绩：

一行政审批工作。

1、非公党建（全年）：制定泾河非公党建工作要点，明确非公党建工作标准，建立非公党建示范点，提高一个巩固一个，成熟一个，组建一个；

2、主体发展（全年）：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壮大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大力发展市场主体，全年发展任务预计5.36万户；

3、积极落实“企业年报公示”制度；开展市场主体年报工作（1-12月）企业年报率为96.78%，个体年报率为89.52%；

4、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单位联合双随机（全年），根据年度目标任务，紧盯四个目标，实现“100%”全覆盖。（实现单位覆盖100%、实现平台100%入驻、实现事项100%覆盖、实现结果100%公示）今年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共组织开展4个批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分别为2023商标使用行为、专利真实性的检查，2023年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和价格行为抽查，2023年度企业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抽查2023年度广告企业双随机抽查检查，共抽取检查对象219户现已按照任务要求完成4批次抽查检查。信用监管工作：一是建立

重点领域涉企信息归集机制二是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用承诺；三是大力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四是统筹推进重点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五是加强重点领域失信约束惩戒；六是完善重点领域企业信用修复机制；七是全年即时开展案件信息强公示惩戒工作；八是深入做好审批与监管的衔接；

6、网格责任制管理：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通过定格、定员、定责、定流程、定规章，进一步缩小管理单位，细化管理对象，明确管理层级，压实管理责任，探索建立“全领域、全过程综合性、高效率”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7、证照分离（全年）：继续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坚持以“证照分离”改革为主线，推动落实各项重点改革任务。

二市场监管工作。

1、组织开展打击传销专项整治活动，全年开展宣传3次，有效遏制传销活动的蔓延；全面推进创建“无传销社区（村）”活动，进一步完善源头综合治理管控及防范长效制度建设；

2、加强水、电、气、暖公用事业、物业收费以及国家管控物资的价格监管，整顿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严厉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

3、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积极查办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侵权案件；以构建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为目标，倡导树立新的执法理念，不断拓宽办案领域，加大执法力度；

4、组织开展各类规范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5、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认真受理并

及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办结率在98%以上；进一步加强基层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开展宣传3次；开展放心消费宣传培训4次；

6、加大网络市场监管执法力度，构建线上线下全覆盖各单位齐抓共管的网络市场监管新格局；

7、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净化文化市场；

8、开展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突出重点领域行业监管；
三质量监管工作。

1、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培训1次，宣传2次；

2、开展特种设备宣传培训2次，宣传3次；

3、开展质量月宣传2次；

4、全年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4次；

5、开展计量宣传2次；

6、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工作（双打工作）专项检查3次，宣传1次；

7、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4批次；

8、继续完善特种设备“智监管”系统开发及维护；

9、提高全民质量、计量器具、特种设备安全意识，熟练掌握特种设备应急救援规程，减少事故发生概率，确保辖区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

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着力推进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按照西咸新区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部署要求，为加快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多措并举全力推进，确保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截至目前，召开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安排部署及工

作推进会议15场次，开展相关业务培训20场次，印发三类别《应知应会》1000余本。督促辖区1065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176名包保干部按时完成每季度督导任务100%完成。认真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发布“制止餐饮浪费倡议书”，制作以“崇尚文明消费制止餐饮浪费”为主题的微视频，倡议辖区餐饮单位主动履行主体责任，杜绝餐饮环节浪费现象发生。截至目前，共计张贴海报5000张，共摆放桌签5000个、张贴桌面贴12000张。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六进”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严厉打击餐饮浪费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制止餐饮浪费工作落地见效。完成2023年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截至目前，餐饮经营者评定率100%，单位食堂评定率100%，小餐饮评定率99%。充分利用“陕西省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完成所有药械行政审批事项，全年共完成新开办零售药店现场核查15家，新办医疗器械许可现场核查1件。完成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48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55家建档工作，建档完成率100%。完成48家药品经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其中A级41家，B级6家，C级1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共6家，A级6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共55家，其中A级53家；2家企业因未停业不参与评定。积极推进“互联网+阳光食安”食品智慧监管建设。目前共进驻1457户许可证上传1457户，上传率100%，健康证上传户数1457户上传率100%。

五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1、加强政治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讲话精神为指导，不断推进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向纵深发展，继续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推进全年重点工作和加强自身建设紧密结合，共召开党总支（扩大）会

议8次，将每周五确定为党组织活动日，明确下午一个多小时的时间，以机关、各所支部为单位，总支委员下沉到各党支部，督导指导支部党史学习教育，开展集中教育学习讨论33次。12月21日，召开党员（换届选举）大会，产生新一届党总支委员，明确会委员分工，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分局党总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丰富党日活动。高度重视党员教育培训，2023年5月26日组织全系统人员观看廉洁文化优秀作品《我们，从延安走来》主题党日活动；2023年7月14日组织各党支部联合省局干教中心党支部赴宝鸡扶眉战役纪念馆开展为期一天的主题教育实践研学活动。

3、积极开展“党员双报到”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63名党员深入基层，在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优化放心消费环境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全体干部在统一思想、统一步调统一行动上见成效。

4、扎实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印发分局《关于深入推进干部作风提升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主要目标，分解主要任务，结合每月份例会、党总支扩大会、科所长会议等，制发“议定事项通知单”，对行动的各项任务进行不定期督办，保证专项行动不走过场、扎实推进。不断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贯彻“一岗双责”要求。

5、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干部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专业技能以及

市场监管理念、新知识等监管教育培训，完善和修改分局各项规章制度，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用制度管人，强化目标责任考核，优化和做好目标责任考评工作，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6、规范财务后勤管理工作。完成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和2023年财务决算工作，完善和制定相关财务制度，配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车辆管理，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完善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7、加强市场监管工作宣传。聚焦本单位市场监管工作重点，进一步通过各级媒体扩大宣传影响，做好舆情处置和突发事件和舆论处置，主动作为，树立良好的市场监管执法形象。

附件5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支出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安排全年人员支出，包含人员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1211.49	1211.49		1392.10	1392.10		4	114.90%	4
	公用经费支出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安排全年包含办公邮电差旅等办公经费，以及维护		193.26	193.26		215.08	215.08		4	111.29%	3
	专项业务经费	按照单位职责，为完成本年度市场综合监管、市场主体登记、市场综		100.00	100.00		86.37	86.37		2	86.37%	1
	金额合计				1,504.75	1,504.75		1693.55	1693.55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坚守市场安全底线，严格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药械化安全监管，严格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严格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目标2：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持续加强法治建设，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信用环境； 目标3：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目标1完成情况：本年度坚守市场安全底线，完成食品安全监管，完成药械化安全监管，完成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完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目标2完成情况：本年度不断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持续加强法治建设，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信用环境； 目标3完成情况：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新增市场主体		≥5000户		53689户		5		5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市场主体数量		≥200户		219户		5		5	
			消费投诉处理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完成主体年报率		≥95%		97%		5		5	
			药品生产及流通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		100%		5		4	
			药品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5		5	
			工作任务开展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支出		193.26万元		215.08万元		5		3	
			专项业务支出		100万元		86.37万元		5		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营商环境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6		6	
			提升辖区经济活跃度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增量及守法经营水平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6		6	
		生态效益指标	网上登记率		≥90%		95%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行政审批效能		提升		提升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2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马一丹）1582918261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38.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22.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5.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38.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0.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7.65
总计	30	2,586.21	总计	60	2,586.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415. 83	1, 693. 56					722. 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415. 83	1, 693. 56					722. 2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 415. 83	1, 693. 56					722. 27
2013801	行政运行	1, 934. 05	1, 607. 19					326. 8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 60						279. 6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70. 00	40. 00					30. 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0. 50	30. 00					10. 50
2013812	药品事务	0. 38	0. 3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1. 00	16. 00					15. 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0. 00						60. 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 31						0. 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438. 56	1, 950. 98	487. 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438. 56	1, 950. 98	487. 5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 438. 56	1, 950. 98	487. 58			
2013801	行政运行	1, 950. 89	1, 950. 8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 36		240. 3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89. 29		89. 2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0. 00		30. 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 91		2. 91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9. 37		39. 3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5. 65		85. 6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 10	0. 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93.56	1,693.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3.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93.56	1,693.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35	22.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715.92	合计	64	1,715.92	1,715.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93.56	1,607.19	86.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3.56	1,607.19	86.3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93.56	1,607.19	86.38
2013801	行政运行	1,607.19	1,607.1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0.00		4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0.00		3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38		0.3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6.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9.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6.20	30201	办公费	52.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4.89	30202	印刷费	3.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5.43	30203	咨询费	0.4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40	30206	电费	5.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37	30207	邮电费	8.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3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1	差旅费	12.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	30215	会议费	2.7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4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8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92.11	公用经费合计					215.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7.71		24.82		24.82	2.89	3.80	15.00
决算数	27.71		24.82		24.82	2.89	2.79	1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市场主体管理支出：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10. 市场秩序执法支出：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和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11. 质量安全监管支出：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

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2. 化妆品事务：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工作支出。

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